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致远”或“公司”，证券代码：430324）的主办券商，履行对上海致远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的持续督导职责。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上海致远2015年度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股转系统《关于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51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615,000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38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30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2,080,000.00元。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0日对上海致远股票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上会师报字〔2015〕第2841号），确认募集资金到账。上海致远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上

海致远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基本户（户名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1001594422050002559”）。截止2016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剩余2,339,227.40元。按照股转系统要求，上海致远已按时与海通证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闵行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建立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称为“上海致远绿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账号为“31050178540000000308”。上海致远将剩余募集资金2,339,227.40元全部转入该专户，并对本次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公告号2015-020），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推进海外市场布局、扩大产能、适度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通过对公司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会计记账凭证等资料的核查，截至2017年1月21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103,380,000.00	--
减：发行费用	1,300,000.00	--
募集资金净额	102,080,000.00	--
减：募集资金使用	102,081,433.45	2015年8月11日-2017年1月21日
1. 专户管理费	360.00	2016年10月22日
2. 推进海外市场布局	1,580,000.00	2015年8月27日-2015年12月30日

3. 扩大产能 ¹	14,292,492.23	2015年8月11日-2017年1月21日
4. 补充流动资金	86,208,581.22	2015年8月11日-2016年8月15日
其中：1. 偿还银行贷款	43,062,386.11	2015年9月29日-2016年3月18日
2. 工资	12,307,995.40	2015年8月17日-2016年8月15日
3. 材料款	26,483,967.65	2015年8月12日-2016年8月4日
4. 运费	517,132.06	2015年8月11日
5. 投标保证金	2,300,000.00	2015年9月17日
6. 预付工程款	1,537,100.00	2015年11月5日-2016年8月2日
加：银行利息	1,433.45	2016年12月21日
募集资金剩余	0	--

注1：此处扩大产能为上海致远用于新厂房建设的支出（包括专户转账支付设备款产生的转账手续费25.60元），支出用途包括：建设工程款、数控设备、机械设备、电缆、门窗等款项。

上海致远2015年第二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103,380,000.00元，截至2016年8月16日募集资金剩余2,339,227.40元。上海致远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入专户进行管理。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专户余额为1,567,703.95元；截至2017年1月21日，本次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与公司披露的《股票发行方案》所述资金用途相比，未发现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形。

五、核查结论

经海通证券核查，上海致远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一）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前，上海致远未建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募集资金；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发布后，上海致远按时与主办券商、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设立专户，并且按照专户要求进行募集资金管理。

（二）未发现上海致远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存在改变用途的情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7日